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64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20550645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  
文對照表共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業奉總統於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；除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經行政院召開「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」及本部召開「因應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』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」，復由本部綜整各方意見後，依本法第102條規定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二、本法係為實現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，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，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，促進社會安全之立法目的，除本法第6條所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，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，尊重多元文化差



異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外，並期藉由各機關（單位）、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力合作，共同建構充分尊重、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，爰各相關機關（構）如對於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）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9/>）、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，俾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法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